

# 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

喀市市监稽罚建〔2023〕69号

当事人：喀什市\*\*\*\*\*商行；社会信用代码：926\*\*\*\*\*689；经营范围：摩托车及配件，三轮车及配件，电动车及配件，零售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；组成形式：个人经营；注册日期：2010年07月27日；经营场所：喀什市\*\*\*建材市场\*\*\*期\*\*区\*\*号，经营面积为62平方米。

经营者：谢\*\*、男、汉族、57岁（1966年05月20日出生）、身份证号：510\*\*\*\*\*119、具有初中文化程度，现住喀什市\*\*\*街道\*\*\*小区\*\*号楼\*\*单元\*\*\*室，目前在从事摩托车及配件，三轮车及配件，电动车及配件经营，联系电话：135\*\*\*\*\*329，邮政编码：844000。

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：2023年03月20日，我局执法人员根据《关于做好道路运输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重要指示》要求，对位于在喀什市远方市场B期2C11区024号的“喀什市\*\*\*\*\*商行”依法进行检查，并发现该电动车配件销售店在经营无产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名、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。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下达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（喀市市监限提〔2023〕69号）》、《责令改正通知书（喀市市监责改〔2023〕69号）》，要求其在2023年03月30日前提供安全头盔的相关材料，并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违法行为。2023年03月30日，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喀什市公安局交警队的执法人员再次对“喀什市\*\*\*\*\*

商行”依法进行复查，发现该电动车配件销售店仍在经营无产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名、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，店内存有待售的 432 顶安全头盔。当事人现场无法提供以上安全头盔的供货商资质，产品合格证明和进货凭证等相关材料。

执法人员为避免证据灭失或物证被损毁、销毁或者转移等情况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十八条“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，对涉嫌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进行查处时，可以行使下列职权”第一款第（四）项“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的产品或者有其他严重质量问题的产品，以及直接用于生产、销售该项产品的原辅材料、包装物、生产工具，予以查封或者扣押”之规定，当日经局领导批示依法对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发现的 432 顶无产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名、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了扣押行政强制措施。2023 年 03 月 30 日，经局长\*\*\*\*\*批准予以立案调查，指定阿\*\*\*\*\*和\*\*\*\*\*两名同志为办案人员。案件调查人员当日采取核实财物清单，询问调查方式对当事人的经营无产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名、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的行为进行核实，现已调查终结。

**经查实：**当事人于 2022 年 06 月 19 日，在“乌鲁木齐市\*\*\*\*\*经销店”员工上门推销产品的情况下，以 480 元/箱的价格购进无产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名、厂址及警示标志的 15 箱（1 箱/40 顶，共 600 顶）安全头盔。当事人截至 2023 年 03 月 30 日，以 15 元/顶的价格销售了 168 顶安全头盔，销售价为 2520 元，其中获取 504 元违法所得（违法所得 504 元=168 顶安全头盔的销售价 2520

元 - 168 顶安全头盔的购进价 2016 元)。尚未销售的购进金额 5184 元的 432 顶安全头盔被我局依法查扣。本案涉及的货值金额为 7704 元(货值金额 7704 元=已售金额 2520 元+待售金额 5184 元)。当事人以未落实进销货记录制度为由,故无法提供任何进销货记录凭证。

### **上述事实,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:**

- 1、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,证明当事人经营资质;
- 2、当事人提供的身份证复印件,证明当事人经营者身份;
- 3、执法人员提供的给当事人下达的《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》及《责令改正通知书》各 1 份,并《送达回证》1 份,证明执法人员案发前已经责令当事人限期改正的事实;
- 4、执法人员依法对当事人的经营场所进行的现场检查笔录,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的过程及当事人的违法事实情况;
- 5、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检查时,对无产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名、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照片及视频,证明当时现场检查的情况及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过程;
- 6、《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》及清单各 1 份,证明当事人的违法事实以及案件程序的合法性;
- 7、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一份,证明当事人对违法事实相关事宜的情况和对违法行为的确认;
- 8、当事人提供自述材料,证明当事人承认自己违法行为的事实。

上述证据均由当事人或提供人签名确认。

我局于 2023 年 05 月 29 日向当事人直接送达《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喀市市监稽罚告〔2023〕69 号），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行使陈述、申辩权，视为放弃此权利。

当事人的上述行为，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二十七条“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的标识必须真实，并符合下列要求”第一款第（二）项“有中文标明的产品名称、生产厂厂名和厂址”及第（五）项“使用不当，容易造成产品本身损坏或者可能危及人身、财产安全的产品，应当有警示标志或者中文警示说明”之规定和第三十六条“销售者销售的产品的标识应当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”，构成经营无产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名、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的行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》第五十四条“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；有包装的产品标识不符合本法第二十七条第（四）项、第（五）项规定，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止生产、销售，并处违法生产、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；有违法所得的，并处没收违法所得”之规定，责令当事人停止销售无产品名称、无生产厂名、厂址及警示标志的安全头盔行为，并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：

1、处以货值金额百分之三十的罚款，即： $7704 \text{ 元} \times 30\% = 2311.20 \text{ 元}$ （贰仟叁佰壹拾壹元贰角）；

2、没收违法所得 504 元（伍佰零肆元）。

当事人接到本处罚决定书即日起 15 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喀什分行（账户：喀什市财政局，账号：6500\*\*\*\*\*8976），缴纳罚没款。逾期不缴纳，依据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(一)项,第(三)项的规定,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,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喀什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,也可在六个月内向喀什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书不服提起行政诉讼的,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喀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
(印章)

2023年06月05日

(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)

---

本文书一式二份,一份送达,一份归档。